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268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11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　　記錄：郭曉蓉

肆、出席人員：陳郁文、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許志敏、楊艷禾、王證雄、黃建華、蕭鴻毅、王靜婷、葉俊興、陳春輝、陳道平、鄭期約、林義承、王寶齡、莊寶堂、魏梅枰、林苹禾、蔡家隆、劉永洧、游家懿、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黃曉芳、曾明可、劉興遠、謝彬來、黃金本、吳明德、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鄭楷譯代)、楊宣揚、洪政輪、林俊廷、黃志鴻(林政利代)、許博凱、劉禹廷、陳永泰、林志陽(謝恩基代)、陳忠德、林荃濱(陳永盛代)、劉豐禎(鄭茂輝代)、邱建銘、李佩珍、郎家睿(許淵博代)、顏柏豪、陳建裕、洪修琳、葉勝財(徐玄宗代)、黃騰頡、周培根、郭乃誠、陳佑鈞、黃樹雙(楊東閔代)、呂尚佶、廖家銘、黃芳斌、賴浥富、謝坤龍(葉宏國代)、陳聖明(郭益嘉代)、蔡明哲、張馥亞、蘇揚庭、董卓勳(吳東憲代)、黃俊棋(張巍耀代)、鄭楷譯、李建添、張希次(鄭裕盛代)、王銘隆、林宏昇、藍輝智、徐孝允(陳忠勇代)、李碧文、呂清富、林冠泓(李耀文代)、童昭賢、陳子喬、陸旋中(蕭明坤代)

陸、會議結論

一、頒(獻)獎

（一）頒發協助本局執行 104 年 11 月 30 日本市基隆路 3 段失蹤協尋勤務感謝狀。

（二）頒發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及中正區南福里鄒里長、板溪里黃里長、頂東里王里長協助本局執行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市南昌路 2 段火災勤務獎狀及感謝狀。

（三）頒發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服務滿 35 年獎狀。

（四）轉頒本市 104 年度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

（五）頒發 104 年本局消防榮譽獎章及證書。

（六）頒發執行 104 年 12 月 24 日本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火災案件有功人員救災工作獎勵金。

（七）頒發「104 年度救護車及裝備器材評比」績優單位獎座。

（八）頒發特殊救護（OHCA）獎狀及獎勵金。

（九）頒發 104 年度 12 月好人好事獎狀。

（十）頒發臺北市政府 105 年第 1 季替代役男屆退獎狀。

二、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本市大型活動公共安全審查機制等相關事宜，消防局為 PM 成立專案小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向市長簡報資料，於 1 月 24 日前完稿。

（二）第 2 案「建置大型活動資料庫系統」。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掌握辦理期程。

（三）第 3 案「私人場地辦理私人活動之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陳副局長俊吉報告：

請減災規劃科事前評估 105 年度 119 防災宣導活動人數，若達千人以上時，請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草案)」等規定辦理，以為示範機關率先執行。

主席裁示：

1、依陳副局長意見辦理。

2、俟「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草案)」通過後，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若預估活動人數達千人以上，應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四）第 4 案「公家機關及達一定人數以上之企業，建議備有緊急存糧」。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第 5 案「教具數量不足之經費，請先以勸募方式辦理，次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處理」。

主席裁示：請積極先向民間資源尋求挹注。

（六）第 6 案「為落實推動『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草案)』，請消防局辦理後續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另本案教育訓練，請火災預防科持續定期辦理講習，以避免人員調動，致無法落實推動本管理方案。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請陳副局長召開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檢討會議，若再有執行進度落後情事，請業務單位股長至週報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本府辦理 2016 年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本局福安騎跡補給站規劃地點」。

主席裁示：請第四大隊掌握辦理期程。

（三）第 3 案「有關規劃辦理 OHCA 存活率及團 GO CPR 等新聞發表會」。

主席裁示：請緊急救護科事前妥善規劃發表會程序，並提出亮點，以展現本局績效及與市民共享成果。

（四）第 4 案「有關 105 年全國婦宣業務評鑑」。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秘書室說明文書作業及時效管制等規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各單位主管應掌握公文辦理時效，避免公文到期日始陳核到局長室。另請秘書室每週將自收受公文日起，超過 30 日尚未結案之公文資料送局長室，並於局(週)報提出。
3. 2017 臺北世大運各局處認養至少一項競賽項目部

分，請畢主任秘書幼明協助追蹤。

4. 有關本局長年訴訟案件(5 年以下尚未處理案件)，請各單位儘速清理，並由陳副局長俊吉督導檢視。

5. 有關本府第 1869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知照。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由於本局半年來已分發一百多位新進人員，請外勤單位主管評估救災人力，如有充足人力，儘量以補休取代敘獎為原則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

1. 本局 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1 月分發新進人員共計一百多名，由於前述人員缺乏實際救災經驗，請各級主管落實訓練、教導之責。

2. 鑑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已全面實施值宿，本局將提前至今年 2 月檢討值宿試辦分隊勤務執行成效，屆時再評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3. 勤務繁重危險加給已於去年 9 月撥付本局同仁，中央機關將於今年底再辦理檢討事宜，請各單位著手準備相關資料，預為因應。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1. 有關同仁提出無線電有使用問題部分，經查該無線電已辦理驗收。是以，倘有瑕疵者請各外勤單位應即時於驗收前向業管科室反映，俾利本局立即解決，達成消防任務遂行。

2. 請各級主管主動關懷同仁，並給予必要幫助，以提高向心力。

主席裁示：

1. 依陳副局長意見辦理。

2. 請督察室釐清同仁反映無線電使用問題後，移請救指中心專案處理。
3. 有關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本局已爭取編列預算，採購精良個人防護裝備，請外勤同仁善加維護，珍惜使用。另遇有應汰換之裝備器材，如：救災水帶等，請各外勤單位即時向業管科室反映。
4. 有關分隊使用之藥品、器材及針劑等，應指定專人管理，列冊管制及移交。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許副局長景盛報告：

爾後各單位提出報告案應是確認之資料，如仍未確認之資料請勿提報，避免滋生困擾。

主席裁示：

1. 依許副局長意見辦理。
2. 爾後類似 105 年度 119 防災宣導等活動，請減災規劃科將攤位設計及節目精彩度等列入評比項目，績優者給予表揚，以激發同仁創意，用心發揮所長，藉此帶動及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另各單位辦理各式活動時，如有紀念品之需求，可洽局長室領取。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 104 年派員赴美學習全災害管理心得簡報資料，請許副局長督導、再充實內容，以展現至 FEMA 學習全災害管理體系所見所學。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年關將屆，為避免各單位自主管理部分鬆懈，各級幹部

應適時督考。

（九）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新增教育訓練及協勤時數資料設定輸入期限功能」及本局車輛器材使用單位報修操作資料，請各單位確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十）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年節將至，請本市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加強宣導民眾，安全使用爐具及油鍋起火初期正確滅火之重要性。

主席裁示：

1. 依陳副局長意見辦理。
2. 囿於電氣火災案件數高居不下，有關是類案例教育及預防宣導事項，請提供本市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知悉，並列為防火宣導重點項目。

（十一）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統計 88 年至 104 年底，到院前心肺停止患者（OHCA）康復出院人數已達 600 人，請緊急救護科妥善規劃辦理成效宣導活動，另感謝救護同仁辛苦付出。
2. 轉達市長肯定本市 8 家創傷中心進行重大創傷傷者通報送醫制度之成效，感謝同仁用心。
3. 有關 105 年 1 月 9 日辦理「救護志工回娘家」活動，獲得各界熱烈響應，值得各單位參考。另活動圓滿完成，請緊急救護科簽報出力人員行政獎勵，以激勵士氣。

（十二）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知照。

（十四）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五）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六）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七）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提案討論：為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範」(修正草案)案，提請審議（詳如書面資料）。

陳副局長郁文報告：

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知所屬本案修正內容，如有其他建議或意見，請直接向上反映，勿透過其他管道提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

許副局長景盛報告：

宿舍借用人配偶因故致不符合借用條件時，如遇該借用人有成年子女仍就學者且未就業時，依本案修正規定應限期遷出，似過於嚴苛，另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內，有但書規定，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亦得借用之，建請綜合企劃科在不違反規定前提下，將前述排除條款考量納入。

主席裁示：

有關許副局長意見，請綜合企劃科釐清及查證後，再報府核備。

散會： 11 時 29 分。